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邮编 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 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电话(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FAX): (86 10) 8441 5999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及

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化二”）拟通过一系列交易，完成股权、业务重组（以下称“本次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称“本次股改”）。根据北京化二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北京化二本次重组和本次股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07年7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重组法律意见书》”），于2007年10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北京化二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回购股份、出售资产的实施情况

根据北京化二与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石化”）于2007年3月13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北京化二向东方石化整体出售其拥有的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价格为674,080,274.84元人民币。出售资产完成后，北京化二现有的全部业务、人员、资产及负债将由东方石化承接。北京化二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一切损益均由东方石化承担和享有。

（一）资产移交情况

1、资产移交确认书

2007年10月15日，北京化二和东方石化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以下称“《化二资产移交确认书》”），同意以2007年10月15日为交割日（以下称“出售交割日”），并根据北京化二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资产交割。根据《化二资产移交确认书》，北京化二已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于出售交割日向东方石化移交了全部资产及相关文件。

2、资产移交所涉及的北京化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重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化二持有北京英兆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英兆数码”）50%的股权、北新建塑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新建塑”）45%的股权和北京德恒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德恒”）11.36%的股权（以下单独或合称“目标股权”）。前述三家公司均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目标股权作为拟出售资产的组成部分，均将转由东方石化拥有。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规定，北京化二将协助东方石化于出售交割日后90日内完成目标股权自北京化二过户至东方石化名下的手续。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前述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应取得英兆数码、北新建塑和北京德恒的其他股东（以下单独或合称“其他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如《重组法律意见书》所述，《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如其他股东行使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东方石化同意将受让目标股权改为收取目标股权转让所得的现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化二向东方石化转让目标股权即使未能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该等股东不同意放弃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也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北京化二分别于2007年4月20日和2007年8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英兆数码50%的股权和北京德恒11.36%的股权以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方式予以出售。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化二已将其持有的英兆数码5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英兆数码并已于2007年7月24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北京化二以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英兆数码50%的股权和北京德恒11.36%的股权事项已获得东方石化的书面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已完成和正在进行中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3、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根据《化二资产移交确认书》，北京化二和东方石化确认，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出售交割日起即转移给东方石化；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出售交割日起即转移给东方石化，所有权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给东方石化。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移交确认书》，对于截止出售交割日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北京化二将协助东方石化于出售交割日后 90 日内完成该等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化二和东方石化已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进行了资产交割；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出售交割日起即转移给东方石化；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包括目标股权或其转让价款）转移至东方石化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债权处理情况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北京化二已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于出售交割日向东方石化移交了全部债权及相关文件。

《合同法》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根据北京化二的说明，北京化二尚未就《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债权转移事项通知其债务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债权权益已合法转由东方石化享有，有关债务人虽无义务向东方石化直接清偿债务，但仍有义务向北京化二清偿，北京化二应将有关债务人支付的清偿款项转交东方石化；北京化二尚未就《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债权转移事项通知其债务人，对其将有关债权权益转由东方石化拥有不构成障碍，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三）债务处理情况

1、回购股份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

就回购股份所导致的注册资本的减少，北京化二已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 日、2007 年 4 月 3 日、2007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化二已就回购股份事宜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债务转移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北京化二已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于出售交割日向东方石化移交了全部债务及相关文件。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北京化二的债务总额为 287,781,626.75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全部债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化二及东方石化已对前述债务转移做出以下安排：

(1) 249,117,528.78 元人民币债务已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函，同意北京化二应付该等债权人的所有款项（无论同意函出具之前和之后）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全部转由东方石化承担。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占全部债务的 86.56%。

(2)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东方石化承诺，对于未对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将依照该等债权人要求，承担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3) 中石化集团于 2007 年 2 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当东方石化无法对北京化二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或未能提供适当的担保时，中石化集团将在确认相关债权后，代为承担债务清偿义务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债务已有效转移至东方石化或已做出妥善安排。

（四）人员安置情况

2007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化二和东方石化签署了《人员接收及安置确认书》，确认已于出售交割日完成将北京化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关资料由北京化二移交至东方石化的手续。自出售交割日起，北京化二员工全部由东方石化接收和管理；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及相关费用均由东方石化继受和承担。东方石

化承诺，其将在出售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与北京化二员工签订变更劳动合同的协议，并办理该等员工从北京化二转入东方石化所需的一切档案转移/登记/备案等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化二和东方石化已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人员接收和安置义务。

二、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

根据北京化二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元证券”）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即国元证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完成后，国元证券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一）资产移交情况

1、资产移交确认书

2007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以下称“《国元资产移交确认书》”），同意以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为交割日（以下称“合并交割日”），并根据国元证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资产交割。根据《国元资产移交确认书》，国元证券已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于合并交割日向北京化二移交了全部资产及相关文件。

2、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确认，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合并交割日起即转移给北京化二；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合并交割日起即转移给北京化二，所有权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给北京化二。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资产移交确认书》和国元证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于截止合并交割日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国元证券和国元证券股东将协助北京化二于北京化二为本次重组之目的领取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该等资产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的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已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

进行了资产交割；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合并交割日起即转移给北京化二；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由北京化二承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国元证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国元证券已就吸收合并事宜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根据国元证券的说明，自《债权人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无债权人要求国元证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国元证券已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于合并交割日向北京化二移交了全部债权债务及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元证券已就吸收合并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因此，吸收合并完成后，国元证券的全部债权债务将由北京化二享有和承担。

（三）人员安置情况

2007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签署《人员接收及安置确认书》，确认已于合并交割日完成将国元证券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关资料由国元证券移交至北京化二的手续。自合并交割日起，国元证券员工全部由北京化二接收和管理；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及相关费用均由北京化二继受和承担。北京化二承诺，其将在合并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与国元证券员工签订变更劳动合同的协议，并办理该等员工从国元证券转入北京化二所需的一切档案转移/登记/备案等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化二和国元证券已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人员接收和安置义务。

三、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

如《重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股改已取得了全部授权和批准，已经具备实施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回购股份、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移交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股份回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称“相关协议”）的约定；

2、 除部分资产尚待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及员工尚待办理劳动关系变更手续外，相关各方已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实施了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的移交和接收或已就有关债务做出了妥善的安排；

3、 相关资产过户登记或转由接受方承继手续及办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手续，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本次股改已取得全部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条件。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词语的简称与《重组法律意见书》所用的相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杨静芳

江惟博

李丽萍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